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直接送达）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本次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本次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，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更新了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重组出具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【天衡专字（2017）00981 号】，并同意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【天衡专字（2017）00981 号】